

聲明參與分配狀

(有執行名義之一般債權人)

執行案號		承辦股別
年度	字第	號
稱謂	聲明人即債權人	債務人即義務人
姓名或名稱		
國民身分證字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
出生年月日		
住居所或 營業所、 郵遞區號、 電話號碼		
送達代收人 姓名、住址、 郵遞區號及 電話號碼		

為聲明參與分配乙事：	
聲明	
請准債權人以新台幣○元，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○計算之利息，就 貴分署 年度 字第 號	
行政執行案件參與分配。	
事實及理由	
聲明人即債權人與債務人(義務人) ○○○間 事件，業經 法院	
確定判決在案(詳○年度○字第○號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)/ ○年度○字第○號	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 ，查債務人即義務人所有如附	
表所示不動產 ，業經貴分署 年度 字第 號	
查封並定期拍賣在案，為此檢附相關執行名義，請准予參與分配，以維權益。	
此 致	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公鑒	
證物名稱及件數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 蓋章	